

農業部辦理臺東縣綠島鄉公所為「垃圾多功能倉儲系統公共設施撥用計畫」用地需要，申請撥用編號第 2530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一部面積 0.362853 公頃暨解除保安林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議程

壹、 時間：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貳、 地點：綠島鄉公所 2F 會議室（臺東縣綠島鄉南寮 194 之 1 號）

參、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廖副主任委員一光

肆、 主席致詞：

伍、 報告事項：

- 一、 臺東縣綠島鄉編號第 2530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為涵養綠島地區之民生及農業灌溉用水，維持其林木覆蓋率，以加強生態保育並兼顧觀光遊憩效益，於民國 72 年 1 月 13 日府農林字第 120281 號公告編入為保安林，現有面積 924.451354 公頃。
- 二、 因綠島鄉觀光業發展蓬勃，每年觀光人數約 20 萬人次，致垃圾量劇增，為有效管理和處理垃圾，擬新建垃圾多功能倉儲系統公共設施，避免造成海洋環境汙染。綠島鄉公所於 101 年依垃圾掩埋場現地經營之建築物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辦理租用，案地為臺東縣綠島鄉都市計畫垃圾掩埋場用地，擬檢討解除區域為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東段 1344(1)、1344-1(1)、1344-1(2)等 3 筆地號土地，面積計 0.362853 公頃，現況為綠島鄉垃圾掩埋場既有設施及林木，屬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需必要者，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所定情形。
- 三、 本案擬解除區域經初審，非屬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3 條所定不得解除情形及第 4 條所定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之區域，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故邀請專家、學者、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並函請臺東縣政府推派在地審議委員會委員，召開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本次會議資料張貼公告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網站至 115 年 5 月 5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

決定：

陸、 討論事項：

案由：臺東縣綠島鄉公所為「垃圾多功能儲系統公共設施撥用計畫」用地需要，擬申請撥用並解除編號第 2530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一部面積 0.362853 公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請臺東縣綠島鄉公所就本案申請撥用提出簡報說明。
- 二、請本部林業保育署臺東分署就本案擬檢討解除提出簡報說明。
- 三、本案是否同意解除。

決議：

柒、 散會：